

## 各醫院擬薦送人員至台大醫院訓練應備相關證件說明(代訓)

### ✚ 請特別注意：

依本院「代訓院外醫事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不得提前到院訓練。

### ✚ 請特別注意：

請先閱讀「代訓院外醫事人員實施要點」及「申請代訓程序說明」。

### ✚ 簡要應備文件說明：

報名資料/人員類別	主治醫師	住院醫師	醫事人員
1.進修申請表	√	√	√
2.執業執照、醫師/醫事證書(含查證資料)	√	√	√
3.畢業證書(含查證資料)	√	√	√
4.管制藥品執照	√	√	
5.效期內合格之急救證書	√	√	√
6.聯合訓練計畫		√	√
7.申請單位之住院醫師訓練計畫		√	
8.近期臨床考核成績	√	√	√
9.在職教育訓練紀錄(衛福部積分明細亦可)	√		√
10.醫培/教補計畫人員：需附衛福部醫培系統補助頁面，以便確認補助期間			√

※受訓人員應分別具有下列條件者：醫師、牙醫師學歷資格須國內或國外核准立案之醫學院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若持國外學歷者，本院接受國家如下：美國、日本、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比利時、德國、盧森堡、法國、義大利、荷蘭、丹麥、愛爾蘭、英國、希臘、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芬蘭、瑞典 22 個國家及香港地區。(中西醫雙主修、大陸地區、波蘭等地區歉難受理)

### ✚ 應備文件說明細項：

一、為因應本院辦理國際醫院評鑑之規定，請各薦送醫院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請薦送醫院先行針對各該醫師、護理人員及醫事人員等之畢業證書、醫師證書、護理師證書、其他醫事人員專業證書、執業執照等向原發照機構查證。

(二)有關查證方式，列示如下：

1.畢業證書影本：(下列 2 種方式，擇一)

(1)請向畢業學校查證，影本經該校承辦單位(教務處)章戳，以為證明。

(2)如以傳真或網路等方式進行查證，除經其畢業學校承辦人簽章及加蓋承辦單位(教務處)章戳外，並須經各薦送醫院承辦人簽章及加蓋承辦單位章戳，以強化其證據力。

2.醫師證書、護理師證書及其他醫事人員專業證書影本：

(1)請貴院承辦人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執業資料查詢系統」網站查詢

(<https://ma.mohw.gov.tw/masearch/SearchDOC-101-1.aspx>)，將該頁面列印後由承辦人簽章並加蓋承辦單位章戳，以資證明。

### 3.執業執照影本：

(1)請貴院承辦人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執業資料查詢系統」網站查詢

(<https://ma.mohw.gov.tw/masearch/SearchDOC-101-1.aspx>)，將該頁面列印後由承辦人簽章並加蓋承辦單位章戳，以資證明。

## 二、**專業能力證明**資料：

(一)**主治醫師**：提供最近一年在貴院接受**在職訓練情形及臨床考核資料**，以利訓練科部瞭解其專業能力安排訓練課程。

(二)**住院醫師**：為使科部瞭解代訓醫師在原訓練醫院所接受之訓練內容及其專業能力，請務必提供貴單位之**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及該醫師**最近1年內之臨床訓練考核成績**(如：六大核心能力評核表、Mini-CEX、DOPS等)，以利安排課程銜接訓練。

(三)**醫事人員**：提供最近一年在貴院接受**在職訓練情形及臨床考核資料**，以利訓練科部瞭解其專業能力安排訓練課程。

三、為因應新制教學醫院評鑑規定，貴院擬薦送住院醫師、醫事人員至本院代訓，應簽訂「**聯合訓練計畫**」；請貴院先與本院代訓科部主任室確認計畫內容後，並依本院教學部製作之格式撰寫聯合訓練計畫，連同相關證件等資料函送本院申請。

◎有關「聯合訓練計畫」撰寫說明及「聯合訓練計畫」範本，請至本院網站教學部網頁文件表格處下載(網址：<http://www.ntuh.gov.tw/EDU/education/Lists/List22/AllItems.aspx>)，列印步驟：教學部→教育組→代訓業務→文件表格下載。

四、隨函需檢附之證件，如下列：

(一)本院進修申請表。(請至網址：<http://www.ntuh.gov.tw/EDU/education/Lists/List22/AllItems.aspx>)

(二)畢業證書、醫師證書、護理師證書、醫事人員專業證書、執業執照、管制藥品執照及ACLS/PALS/NRP/ALS/BLS及格證書(有效期在申請之訓練期間結束前3年內)等影本。

◎依本院急救訓練要點規定，需執行中度或重度鎮靜、急重症治療及加護病房之所有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應具有ACLS訓練證明，有效期3年；直接接觸病患之專任醫師，應具有ALS訓練證明，有效期3年。其餘未接觸病人之醫師則需具BLS訓練證明，效期亦為2年。

◎依本院急救訓練要點第五點規定，應受小兒高級救命術(PALS)或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訓練(有效期3年)之人員，如下。

1.小兒加護病房及新生兒加護病房之主治醫師。

2.小兒部第二年以上住院醫師。

3.產科主治醫師及婦產部住院醫師。

4.本院與小兒醫療相關之醫師。

◎依本院急救訓練要點規定，麻醉部、急診部及加護病房之護理人員與全體專科護理師，應具有ACLS訓練證明，有效期3年。手術室護理人員應具有ALS訓練證明，有效期3年。其餘同仁則需具BLS訓練證明，效期亦為2年。

(三)畢業證書、醫師證書、護理師證書、醫事人員專業證書、執業執照等之查證正本。

(四)專業能力證明資料影本。

(五)聯合訓練計畫。(請至網址：<http://www.ntuh.gov.tw/EDU/education/Lists/List22/AllItems.aspx>)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學部承辦人(長期代訓陳小姐:65612/短期代訓歐陽小姐:67524)。

教學部 2019 版